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460號

抗 告 人 鍾信行

上列抗告人因聲明異議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所為裁定（113年度聲字第242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鍾信行（下稱抗告人）所指原審法院113年度聲自字第122號裁定，係其聲請對被告林泰均提起自訴之案件，案經原審法院裁定駁回確定，此確定裁定並非得聲明異議之客體。抗告人指摘上述確定裁定不當，聲明異議，顯不合法，應予駁回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

(一)刑事訴訟法第457條第1項前段、第484條之規定，係檢察署檢察官執行裁判及執行不當之規定，與抗告人對原審法院113年度聲自字第122號之裁定聲明異議之事實理由有異，原審法院以刑事訴訟法第457條第1項前段、第484條之規定，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適用之法條似屬不當。

(二)偵查中抗告人要求證人蕭世琳具結，庭上不予理會，且未隔離訊問，訊問復不得要領，致證人與被告相互附和，作虛偽之陳述。依證人蕭世琳虛偽之陳述，被告辱罵抗告人之時間點係在蕭世琳離開現場後，返回現場前所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及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不察，均誤認蕭世琳離開現場前稱未聽到（因被告尚未辱罵），即遽認被告未罵抗告人，均已重大違誤；合議庭亦未依抗告人所指述之事實情形，詳查其所稱未聽到之時間

01 點，於裁定前為必要之調查，此部分合議庭裁定前未經調
02 查，亦認被告未辱罵抗告人，亦屬違誤。

03 (三)被告之辱罵犯行，由下可證：1. 抗告人已指訴甚詳，抗告人
04 身為公務員如非事實何須無中指訴？2. 抗告人並提出詳述指
05 控被告犯行之掛號存證通知函，於翌日分別寄交被告、證人
06 蕭世琳及管委會收知，防患被告事後否認及證人之偽證、串
07 證，如非事實何須發此存證信函？而被告對存證通知函所指
08 控之犯行，無法回應，依經驗法則、常理其犯行已屬可證。
09 3. 縱依蕭世琳之虛偽陳述之時間點，亦不能證明被告未辱罵
10 抗告人，反觀被告僅於臨訟空言否認，未提出或舉證未辱罵
11 抗告人之證明。揆之上開事實，檢察署及合議庭之認定，均
12 已違背經驗法則及證據法則云云。

13 三、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
14 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
15 定有明文，是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僅得以檢察官執
16 行之指揮不當，始可向法院聲明異議。此所稱檢察官執行之
17 指揮，包括執行指揮違法及執行方法不當等情形在內，如未
18 經檢察官指揮執行，即無依該條文聲明異議之餘地（最高法
19 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64號裁定意旨參照）。亦即僅受刑人
20 （包含受保安處分執行之受處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
21 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有聲明異議之適格。倘告訴人不服檢察
22 官所為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除得藉由內部監督機制向直接
23 上級法院檢察長、檢察總長聲請再議外，之後另由告訴人委
24 請律師聲請法院交付審判，進行外部監督，以審認案件是否
25 已達起訴門檻，及有無不宜不起訴或緩起訴之情狀，以資救
26 濟，均與前揭刑之執行或執行方法有指揮違法或不當情形迥
27 異，非屬聲明異議範圍，不得循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聲明異
28 議。

29 四、經查：

30 (一)抗告人前以被告林泰均涉犯侵占罪嫌，向臺北地檢署檢察官
31 提出告訴，經該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542號為不起訴

01 處分，抗告人不服，聲請再議，經高檢署以113年度上聲議
02 字第3819號處分書，認再議無理由而為駁回之處分，該駁回
03 再議處分送達抗告人後，抗告人再具狀向原審法院聲請准許
04 提起自訴，嗣經原審法院以113年度聲自字第122號裁定駁回
05 其聲請確定在案等情，有該刑事裁定書附卷可參（見原審卷
06 第19至26頁）。

07 (二)查抗告人僅為上開案件之告訴人，並非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
08 人或配偶，顯非有權聲明異議之人，且抗告人聲明異議之客
09 體即「原審法院113年度聲自字第122號刑事裁定」，顯與檢
10 察官依確定裁判所為執行指揮書之執行無涉，自非刑事訴訟
11 法第484條聲明異議之客體，則原裁定以本件與刑事訴訟法
12 第484條規定之要件不符，因認抗告人聲明異議不合法，而
13 予駁回，經核並無違誤。抗告意旨仍執陳詞指摘原裁定不
14 當，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15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7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
18 法官 古瑞君
19 法官 黃翰義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董佳貞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